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李永鹏先生本人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故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周耀明先生为董事张维仰先生的近亲属，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张维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前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并制定了《东江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本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号：2013-6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二）、《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李永鹏先生本人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故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周耀明先生为董事张维仰先生的近亲属，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张维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5.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时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以下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融资单位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之上限	贷款用途	备注
1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	6 年	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	本公司全额担保
2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	5 年	项目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全额担保
3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000	5 年	项目贷款	本公司全额担保，其余股东同比例提供反担保

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并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就与提供担保有关及实行提供担保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3-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董事会提请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号：2013-59）

### **三、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